

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本期金额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

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持续经营净利润	766,806,054.34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营业外收入、资产处置收益	本年度无重大影响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(财会[2017]13号)及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。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